※ 依本校教師升等送審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 位 |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送審人 | |  | 送審等級 |  | |
| 現職等級 | |  | 現職等級起資日 | 年 月 日 | |
| 項次 | 條文內容 | | 送審人自評 | | 審核單位  結 果 |
| 送審前五年度內至少有三年教師評鑑研究項成績須均達90分以上（兼任行政職累計達三年以上者，不受此限） | | 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學年度 | 研究項成績績 | |  |  | |  |  | |  |  | |  |  | |  |  | |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一~六  （擇一） | 一、送審前五年度內在本校曾擔任產官學研各類委託計畫之計畫主持人，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：  （一）升等助理教授者：計畫件數累計達3件以上，且計畫總金額（不含學校配合款）累計達新台幣 80萬元以上。  （二）升等副教授者：計畫件數累計達4件以上，且計畫總金額（不含學校配合款）累計達新台幣150萬元以上。  （三）升等教授者：計畫件數累計達5件以上，且計畫總金額（不含學校配合款）累計達新台幣200萬元以上。 | |  |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二、送審前五年度內技術或專利持有人須為第一發明（創作）人，進行技術移轉（含先期技轉）件數，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。累計件數達3件以上：  （一）升等助理教授者：累計技轉金額須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。  （二）升等副教授者：累計技轉金額須達新台幣75萬元以上。  （三）升等教授者：累計技轉金額須達新台幣150萬元以上。 | | 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條文內容 | | 送審人自評 | | 審核單位  結 果 |
| 一~六  （擇一） | 三、兼具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者，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，累計件數達3件以上，且  （一）升等助理教授者：累計金額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。  （二）升等副教授者：累計金額達新台幣200萬元以上。  （三）升等教授者：累計金額達新台幣300萬元以上。 | |  |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四、送審前五年度內，取得專利證書並為第一發明（創作）人，  （一）升等助理教授者：累計專利達5件以上且含發明專利至少1件。  （二）升等副教授者：累計專利達7件以上且含發明專利至少2件。  （三）升等教授者：累計專利達10件以上且含發明專利至少3件。 | |  |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五、送審前五年度內，指導或以技　術移轉方式協助本校師生（含畢業生）籌組公司，員工人數至少三人。送審前公司仍在營運中，狀態不得為停業、解散或歇業，並實際進駐於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至少三年。 | |  |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六、送審前五年度內，指導學生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[國際技能競賽組織](http://www.worldskills.org/index.php)舉辦之國際技能競賽獲前三名者。 | |  |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送審人 | | 系主任 | | 院長 | |
|  | |  | |  | |
| 研發處 | | 人事室 | | 校長 | |
|  | |  | |  | |

註：上述成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查核。